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114.10.21 -6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蕭斐如
聯絡電話：04-22840227-23
電子郵件：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土木工程學系

擬一、公告訊息於系網頁。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興學字第11400221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二、有表申請者，請於11月7日前將申請資料

郵送系辦。

行政劉元卉

114.10.21

教授兼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余志鵬
114.10.21

主旨：有關「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案，擬申請之系所單位請於114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檢具申請書1式5份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以利彙整於期限內用印函文回報教育部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本(114)年10月7日臺教高(一)第1142202910號來文轉知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係教育部為鼓勵全國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、技藝能競賽，拓展國際視野，強化學生專業新知、技藝能發展。倘本校各系所有學生擬於115年2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者，並符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請依本校期限114年11月14日前檢具申請資料之申請表及佐證資料(含補助對象及條件之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)一式5份、申請查核表1份送課外活動組，前述申請資料電子檔請E-mail至feiju314@dragon.nchu.edu.tw。另申請案須校內配合款20%，請各系所自籌。且依教育部來文申請表所示，逾

時送達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本校之申請案，請務必依本校期限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詹富智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線